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832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游士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涂倩蕙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未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開始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聲請執行前之孳息、違約金等繳納足額之執行費。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於

01 同年月14日送達債權人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
02 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4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